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謝文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雲林縣警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給國家賠償事件涉訟（本院115年度國字第1號），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聲請人目前經濟狀況拮据，每月收入僅能勉強維持個人及家庭基本開銷，實無餘力負擔本件訴訟所需繳納之裁判費用，若強行支出，勢必將對聲請人及其家庭之生計造成重大困難，為此，謹提出聲請人之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、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以釋明聲請人確屬無資力之情況，且本件國家賠償之起訴，證據確鑿，原告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，然而，依上開資料顯示，聲請人名下有一台機車、一台汽車，且113年度有自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將來銀行）取得新臺幣200元，足認聲請人並非全無資力之人，況聲請人（76年次）目前約39歲，正值壯年，而其於將

01 來銀行尚有美金、歐元、日幣等多個外幣帳戶，亦有遊戲扣
02 款之交易紀錄，有將來銀行民國115年4月2日將（作查）字
03 第1151700134號函在卷可憑，顯然依聲請人之智識能力，並
04 無缺乏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能力之情形，是依聲請人
05 前述財產及經濟信用狀況而言，尚難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本
06 件訴訟費用，此外，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
07 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
08 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四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7 書記官 林芳宜